

# 盘锦市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线

## (高湾段) 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8月19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高湾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盘锦市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线(高湾段)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高湾经济开发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核查,然后根据《盘锦市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线(高湾段)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改迁后管线从抚顺市高湾区小泗水村已建高望线与小泗水1#路交汇处开始沿小泗水1#路向东南方向敷设,大开挖穿越东西向小泗水1#路后与已建沈抚输油管道汇合。管道全线埋地敷设,更换后管线长度约2.735km。本工程为盘锦市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线(高湾段)改造工程,其中全程管线采用无缝钢管,规格为:D219×6,材质L360,长度为2735m;项目涉及3次穿越,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道路,并加混凝土套管保护,套管采用管线规格:Φ508×8,管材:Q235A,总长度为130m,线路用管均采用环氧粉末加强级进行外防腐,套管用管采用环氧粉末普通级进行外防腐。设计输送压力为6.3MPa。改迁后管线施工,不涉及居民拆迁。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高湾经济开发区委托辽宁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以抚环审抚环开审【2018】21号文件形式进行了

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投资 5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3%。

##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长度 2.735km，环评长度为 3.05km，缩短了原线路总长度的 10.33%，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穿越方式发生变化，但是不经过敏感区，穿越段环评采用顶管穿越，实际穿越方式采用大开挖方式，其他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由于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岩石，顶管穿越不可取，因此采用大开挖穿越。管道安装完毕后，立即按原貌恢复地面和路面。本项目施工作业带占地宽度 12m，管道设计埋深约 1.2m。管沟断面采用梯形，管沟沟底宽度为管道结构外径加上 0.7m。边坡坡度 1:0.67。与顶管穿越相比，大开挖穿越施工扬尘增加，挖方面积增加。在大开挖施工时，增加洒水抑尘的次数，用防尘罩遮盖土方。因大开挖穿越段比较短，扬尘造成的环境污染较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参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变更部分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的情况，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施工期环保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施工场地周边设置 4m 高的围挡；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遮盖防尘布；每天 3 次在施工场地洒水、喷雾。

本项目严格执行《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各项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

水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试压废水用于破坏道路的洒水降尘及清洗，不外排；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市政管网；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均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没有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减振、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噪声扰民方面投诉，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平整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箱，渣土统一收集，运至垃圾站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防止破坏施工带及临时占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植被进行原貌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 运营期环保措施

本工程管道全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且深埋地下，所以，在运营期正常工况下，管道干线不产生和排放污染物。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施工作业中排放的废气源主要有：①运输车辆行驶和地面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②施工机械（柴油机等）排放的燃料燃烧烟气。但是由于施工周期很短，且随着施工的开始沥青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 2、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期将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过设置的简易存储池重复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使用现有卫生设施排入下水管网。

###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不在夜间生产，运输车辆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竣工后，经过调查，工程建设对环境未造成大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针对申请验收的部分，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 1、细化工程变动情况；
- 2、补充应急预案；
- 3、补充施工平面布置图；

验收组

2021年8月19日

